

從尹灣漢墓簡牘看中國社會的擇日傳統

黃一農*

選擇術或為中國社會所流傳各類術數當中內容最龐雜者，此術透過時空的制約曾影響及歷代億萬中國人的日常生活，但先前卻很少獲得學術界足夠的關注。

本文即先理清尹灣漢墓簡牘中涉及選擇術的內容，以掌握該術早期的型態，並透過個案研究與後世的選擇術規則相比較，藉以析探中國術數的發展模式及其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並嘗試探討選擇術何以能在華人社會存留兩千餘年而不被時代所淘汰。透過類似的研究，不僅可以增進我們對術數史的了解，更有機會具體豐富我們對古代通俗文化和古人生活禮俗的認識。

關鍵詞：術數史 選擇術 通俗文化 日常生活 尹灣簡牘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本文完稿於筆者在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擔任訪問學人期間，撰寫過程嘗大量使用該院所開發的「二十五史全文資料庫」以及「簡帛金石資料庫」，此外，浩然基金會亦曾贊助蒐集術數史原典，桃園的朱勝麒和陳國富兩位先生也慨然借覽其私人收藏的擇日文獻，特此一併誌謝。筆者同時感謝兩位匿名評審所提供的寶貴意見。

一、前言

一九九三年，江蘇連雲港市近郊的尹灣發掘出六座漢墓，其中第六號墓中出土的文物最豐富，共有一百餘件竹簡和木牘，逾半或為曆譜，或與術數相關，包含元延元年（12 B.C.）、二年和三年五月之曆日，以及神龜占、六甲占雨、博局占、刑德行時、行道吉凶等內容。該墓主人師饒為東海郡的功曹史，雖僅百石小吏，但地位重要，是太守的心腹股肱，主要負責一郡吏員的考績和升遷等業務。¹

師饒做為一功曹史，必須經常至郡下所轄的各縣、邑、侯國洽公，此情形明顯見於墓中所出土的元延二年（11 B.C.）大事記，師饒在這一冊預先編製的曆譜上，逐日記載他何日出行、住宿何地以及其它重要公私事務，偶亦記當日氣象，惟因簡冊的殘破，該年日記約有六十餘日的文字缺損，而在其餘各日的記事當中，知師饒至少有一百三十多天均外宿。無怪乎選擇出行時日、方位以及占雨的內容，在師饒陪葬的簡牘中佔有相當大的篇幅。

選擇術或為中國社會所流傳的各類術數當中內容最龐雜者，歷代曾著錄的相關文獻逾千百種。這些文獻的使用者或訴求對象並不局限於下層社會，而是廣及各個階層，並往往由政府加以主導。在官方天文機構的執掌中也明白記載相關的內容，如東漢的太史令就必須「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² 即使至清末，欽天監中也有漏刻科官生負責「諏吉日、辨禁忌」之事。³

事實上，選擇術透過時空的制約曾影響及歷代億萬中國人的日常生活，甚至還流傳至鄰近的朝鮮和日本等國。即至今日，選擇術仍活躍於各華人社會。以臺灣為例，每年印行的各式黃曆和通書，至少在數百萬冊以上，⁴ 民間以擇日為業者更不下十幾萬人。

拜中國社會對選擇術的篤信之賜，目前還有相當比例的擇日原典存世，但這些書籍多被視同秘笈而藏諸民間術家之手，海峽兩岸各大圖書館或因鄙夷其中的

¹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²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本文所引用其它正史的版本均同此），〈志〉25，頁3572。

³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點校本），卷一一五，頁3324。

⁴ 呂理政、莊英章，〈臺灣現行農民曆使用之檢討〉，收入李亦園、莊英章主編，《「民間宗教儀式之檢討」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民族學會，1985），頁103-129。

迷信內容，反而收藏不多。近年來因利之所趨，臺灣許多書局開始大量重印這些原典，惟購買者多出自對趨吉避凶的現實興趣，少有學者利用現存的這些豐富材料來進行較深入的學術研究。⁵

衡諸尹灣漢墓陪葬簡牘的內容，可知師饒應頗信乎術數，故或可提供我們一很好的基點，以掌握選擇術的早期型態並析究其演變的歷程。本文即先嘗試理清尹灣簡牘中涉及選擇術的部份內容，⁶ 並進一步探究其對時人日常生活行事的影響，更將透過個案研究與後世的選擇術規則相比較，藉以析探中國術數的發展模式及其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⁷ 類似的討論先前往往往被學術界所忽略，事實上，它不僅可對術數史的研究做出貢獻，更有機會具體豐富我們對古代通俗文化 (popular culture) 和古人生活禮俗的認識。⁸

二、行道吉凶術

尹灣第六號漢墓中出土一組行道吉凶竹簡（簡90-113），以天干為準，用十枝簡將六十干支排成一個橫行的六甲表，並在每個干支下註明該日為幾陽幾陰，以及最適合出行的方位。經究查這些簡的內容，可以在表一中歸納出其原理如下：此術將十干中的甲、丙、丁、戊、庚、壬、癸，定為二陽，餘為二陰；十二支中的子、丑、寅、午、未、酉、戌，定為一陽，餘為一陰。至於各紀日干支屬幾陽幾陰，即由該干支的陰陽數相加而成。而各日宜出之方位，則由地支決定，其中逢子、巳、未日，宜出西門（此處的「門」乃泛指方向）；⁹ 逢丑、午、亥日，宜出東門；逢寅、辰、酉日，宜出南門；逢卯、申、戌日，宜出北門。原簡之中有四處文句與此一規則不合，疑均為抄寫時的訛誤。¹⁰

⁵ 筆者近年來致力於購求或複印清代以前出版的選擇術文獻（包含曆日和通書），已得約兩百餘種，希望將來能詳考並著錄各書的作者、版本和流傳過程，提供學者研究時初步之參考。

⁶ 其中〈神龜占〉、〈六甲占雨〉等內容，因尚未能具體掌握其術法，只有留待異日再討論。至於〈博局占〉，則可參見李學勤，〈《博局占》與規矩紋〉，《文物》1997.1：49-51。

⁷ 有關中國傳統術數的概括性介紹，可參見 Richard J. Smith, *Fortune-Tellers & Philosophers, Divin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1).

⁸ 透過選擇術文獻的內容，往往能充實我們對古人社會生活的了解，參見蒲慕州，〈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4(1993)：623-675。

⁹ 感謝中研院史語所劉增貴先生的提示。

¹⁰ 如「(乙)酉，二陽一陰，南門」，應作「(乙)酉，二陰一陽，南門」；「(乙)巳，

表一：行道吉凶之規則，用以推求各干支日適宜出行的方位

干支	甲 二陽	乙 二陰	丙 二陽	丁 二陽	戊 二陽	己 二陰	庚 二陽	辛 二陰	壬 二陽	癸 二陽
子 一陽	西		西		西		西		西	
丑 一陽		東		東		東		東		東
寅 一陽	南		南		南		南		南	
卯 一陰		毋		北		毋		毋		北
辰 一陰	南		南		南		南		南	
巳 一陰		毋		西		毋		毋		西
午 一陽	東		東		東		東		東	
未 一陽		西		西		西		西		西
申 一陰	北		北		北		北		北	
酉 一陽		南		南		南		南		南
戌 一陽	北		北		北		北		北	
亥 一陰		毋		東		毋		毋		東

二陰一陽，西門」，應作「(乙)巳，三陰，毋門」；「(丁)酉，三陽，東門」，應作「(丁)酉，三陽，南門」；「(辛)丑，二陰一陽，南門」，應作「(辛)丑，二陰一陽，東門」。參見劉樂賢，〈尹灣漢簡《行道吉凶》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4：50-53。

行道吉凶簡末還記有相關的規則，其文曰：

行得三陽，又得其門，百事皆成，不辟執、咎之日。

行得三陽，不得其門，行者憂，事亦成。

行得二陽一陰，唯得其門，以行，其物不全。

行得二陰一陽，唯得其門，以行，必繫、束縛。

行得三陰，毋門，不可行，行必死亡。

使用時，或多先在較方便出行的日子中，選擇干支屬三陽者（六十干支中共有二十六日），並從最合宜的方位出行，時人相信如此即可「百事皆成」，而縱使當日不得其方而出，也僅有小憂，其事仍可成。如果非得在二陽一陰或二陰一陽之日出行，則必須行得其方，否則就會有「其物不全」或「必繫、束縛」的際遇。

當時的選擇家將每日均對應到建除十二神之一，¹¹ 其中的「執（或作擊）日」，被認為不利在該日出行者，如湖北雲夢睡虎地所出土的秦簡中即有云：「擊日，不可以行。以亡，必擊而入公、而止」。至於咎日，雲夢秦簡日書嘗記其規則為：「正月壬咎，二月癸咎，……五月乙咎，……十二月己咎」，並稱：「凡咎日，可以取婦、家女，不可以行，百事凶」，認為該日宜嫁娶，但不宜出行。¹² 換句話說，尹灣漢簡前引「行得三陽……不辟執、咎之日」之文，即是告知欲擇吉之人，只要選擇在三陽之日出行，就不需特別去避執日或咎日。

但如果非得在不屬三陽的日子出行，前術認為很可能會出現不吉，而在乙卯、乙巳、乙亥、己卯、己巳、己亥、辛卯、辛巳、辛亥等九個所謂的「三陰」之日出行，甚至還有死亡之虞，亦即一年當中將有15%的日子極不適宜出遠門，比例不可謂不高。倘若時人均十分信賴此術，則每逢這些日子，各交通要衢就將出現人車絕跡的景象。

然而實際的情形恐非如此，如以應頗相信術數的師饒為例，從其元延二年（11 B.C.）大事記現存的諸簡當中，我們共可見到二十八個三陰之日載有行程，其中約有十五天，前後各一日的居停地均同，亦即他當日很可能並不曾出遠門，其

¹¹ 指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等十二神，其規則參見黃一農，〈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新史學》3.4(1992)：1-56。

¹²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4-11；劉信芳，〈《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說〉，《考古與文物》1993.2：87-94；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175-179。惟饒、曾二氏初誤以咎日就是建除十二神中的定日。

餘之日則大多曾明顯轉赴它地。可見此一推求行道吉凶之術，並非師饒擇日所遵循的絕對準則。師饒以職務所需，必須經常至各地出差，想必無法完全依照此術來決定公幹與否，他很可能在必要時會採取其它方法來趨吉轉凶。

時人出行如不暇選日，或改用所謂的禹步之法，其術可見於雲夢秦簡日書甲、乙種，或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各文獻雖略有不同，但大致的過程可描述如下：先投禹符於地，次以特殊步伐行「禹步」，¹³ 口念咒言：「皋，敢告曰：某行毋咎，先為禹除道」，接著在地上劃北斗狀，並拾取中央之土而懷之，旋即上車，勿反顧。¹⁴

類似的術法，甚至流傳至近世，稱之為「縱橫法」，此除見於明清兩代風行一時的術數書籍《玉匣記》外，亦被收錄在《居家必用事類》等通俗出版物中。¹⁵ 依術，當事人應正立門內，先叩齒三十六通，¹⁶ 次以右手大拇指劃四縱，再劃五橫，隨後口念咒語：「四縱五橫，吾今出行，禹王衛道，蚩尤避兵，盜賊不起，虎狼不行，還歸故鄉。當吾者死，背吾者亡。急急太上老君律令」，念畢即行，切勿反顧。另法，則面對欲出行的方向，口誦前述咒言七遍，再於地上劃四縱五橫，並以土塊壓之，隨即出行，仍不可反顧。此一四縱五橫的格子狀圖式，又稱作「九龍符」，民間傳說在遠行時，如望空劃此符，即可辟邪魅精怪。¹⁷

前述所提及的行道吉凶法則，其原理或亦可歸於當時相當風行的刑德之術。如魏世祖欲擊蠕蠕，朝臣多持反對態度，乃請太史張淵上言曰：「今年己巳(429)，三陰之歲，歲星襲月，太白在西方，不可舉兵。北伐必敗，雖克，不利於上」，世祖心意不決，遂召崔浩與淵等論辯，浩曰：「陽者，德也；陰者，刑也。故日蝕修德，月蝕修刑。夫王者之用刑，大則陳諸原野，小則肆之市朝。戰

¹³ 禹符的形制不詳，至於有關禹步的討論，可參見藤野岩友，〈禹步考〉，收入氏著，《中國の文學と禮俗》（東京：角川書店，1976），頁302-316；工藤元男，〈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と道教的習俗〉，《東方宗教》76(1990)：43-61。

¹⁴ 此見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頁20-22。

¹⁵ 許真君，《增補選擇通書玉匣記》（脈望齋藏道光十四年聚三堂刊本），卷上，頁51；《居家必用事類》（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景印明刊本），丙集，頁20-21。脈望齋為筆者書齋名，又，筆者過眼的《玉匣記》，即超過十幾種版本。

¹⁶ 叩齒的具體做法，可參見南宋·周守中原著、胡文煥校刊，《養生類纂》（《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景印明刊本），卷上，頁57-58。

¹⁷ 姚廣孝等編，《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重編本，永樂五年成書），卷八六二八，頁7。

伐者，用刑之大者也。以此言之，三陰用兵，蓋得其類，修刑之義也」，世祖於是決定攻打蠕蠕。¹⁸ 經查表一中各干支所代表的陰陽數，可發現己巳正屬三陰，故張淵或根據類似師饒所曾使用過的刑德之術，直指三陰為大凶，而建議該年不應舉兵，崔浩在此提出完全不同的詮釋，認為：「陰者，刑也」，而三陰為陰者之最，戰伐又是「用刑之大者」，故若選在三陰之歲用兵，恰可符合王者的「修刑之義」。¹⁹

從此一事例，可知尹灣漢墓中所記載的行道吉凶規則，很可能與同一墓中所出土的刑德行時法則（見後），都同屬某種刑德之術，前者協助選擇某一干支之日最合宜的方位，後者則判斷某一日干最合宜的時辰。張淵與崔浩兩人對三陰之歲所提出的說辭大相逕庭，則突顯出術家在詮釋時所擁有的廣大自由度。崔浩或具備極細緻的政治敏感度，遂能以一自圓其說的論理，反駁對手並迎合上意。

後世的選擇書籍中似未見前述的行道吉凶之術流傳，如明清兩代十分風行的《玉匣記》中，列舉各種有關出行的法則，其中「出行通用吉日」共有二十六個干支，雖然其數目恰與表一中干支屬三陽者相同，但兩者僅有十四個干支重疊，前者甚至還有三個屬於三陰的大凶之日。²⁰

事實上，近代術家所行用的許多出行擇吉的法則，不僅與尹灣行道吉凶術的具體內容有異，且其架構更是日趨複雜！如其中的「周公出行吉凶方」，臚列各日支往東、南、西、北四方出行的吉凶，其占辭就擴展到得財、自如、倍利、刑獄、生病、口舌、失脫、酒食、死亡、公事、刀兵、失耗、大吉、大凶、小吉、小凶、大利等各種內容。至於「日家八門定局」，則是將六十干支日在八卦方位的吉凶分別以休、生、傷、杜、景、死、驚、開等八門表示，術中並附奇門剋應的占辭。如欲往北方出門求財，由於休門乃「仕宦、高遷、求財、買賣、得利、百事謀為，皆吉」，故依術可選在甲子、乙丑、丙寅、戊子、己丑、庚寅、壬子、癸丑、甲寅等日出行，因這幾天坎（北）方恰為休門所在。²¹

¹⁸ 《魏書·崔浩傳》卷三五，頁815-816。

¹⁹ 對術數的了解往往有助於我們對史書內容的通讀，如見何丙郁，〈太乙術數《南齊書·高帝本紀上》史臣曰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2(1996)：383-413。

²⁰ 許真君，《增補選擇通書玉匣記》卷上，頁50。

²¹ 楊翰，《選擇約編》（脈望齋藏光緒二十八年重刻本，初刊於嘉慶二年），卷六，頁20-21。

三、刑德行時術

除了選擇最合宜的日名干支外，行事當天究竟何段時間最吉，亦是相信此術之人頗為關切的。而師饒墓中所出土的十三枚刑德行時簡，即是提供擇時的法則。該術首將天干分成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五部份，並將一天區隔成雞鳴至蚤食、蚤食至日中、日中至舖時、舖時至日入、日入至雞鳴等五時段，²²次以端、令、罰、刑、德五字，分別對應於各日干的五個時段（見表二）。簡首以「刑德行時」名之，即或取用其中的刑、德二字。²³

表二：刑德行時之法則，用以推求各日干最宜行事的時段

日干 時段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雞鳴至蚤食	端	德	刑	罰	令
蚤食至日中	令	端	德	刑	罰
日中至舖時	罰	令	端	德	刑
舖時至日入	刑	罰	令	端	德
日入至雞鳴	德	刑	罰	令	端

²² 雞鳴相當於丑時，蚤食（或作食時）相當於辰時，日中（或作正中）相當於午時，舖時相當於申時，日入相當於酉時。參見尚民杰，〈雲夢《日書》十二時名稱考辨〉，《華夏考古》1997.3：68-75, 79。

²³ 《漢書·藝文志》中嘗云：「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並收錄有《刑德》七卷和《五音奇肱刑德》二十一卷，知刑德為陰陽之學的一部份，並衍生出許多複雜的內容，此外，在馬王堆和銀雀山漢墓中也曾出土有關刑德的內容，知本文所論或僅為其中之一分支。參見饒宗頤，〈馬王堆《刑德》乙本九宮圖諸神釋——兼論出土文獻中的顛項與攝提〉，收入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一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頁89-95；陳松長，〈帛書《刑德》略說〉，收入《簡帛研究》第一輯，頁96-107；卡林諾斯基 (Marc Kalinowski)，〈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收入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一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頁82-110；陳松長，〈帛書《刑德》乙本釋文訂補〉，收入《簡牘學研究》第二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頁51-61。

在刑德行時簡之末，另有數枚簡說明應如何使用此術，其文曰：

以端時，請謁、見人，小吉；以行，有喜；繫者，毋罪；疾者，不死；生子，大吉。

以令時，請謁、見人，小吉；以行，莫敢禁止；疾者，不死；繫者，毋罪；亡人，不得；生子，必貴。

以罰時，請謁、〔見〕人，小凶；以行，不利；繫者，有罪；疾者，死；生子，凶。

以刑時，請謁、見人，大凶；以行，不利；繫者，有罪；亡者，必得；生子，子死。

以德時，請謁、見人，喜成；以行，大利；繫者，毋罪；疾者，不死；亡盜，不得；生子，必吉。

以出行為例，如當事人先依行道吉凶術擇取了性屬三陽的癸未日，由於在端時和德時遠行，一為有喜，一為大利，而癸日的德時在舖時至日入，端時在日入至雞鳴，故依術應選在當日舖時至雞鳴之間出行。

與先前討論的行道吉凶術相同，「刑德行時」之術亦罕見近世流傳。替代地，在《玉匣記》之類的選擇術暢銷書中，出現類似「出行十二時吉凶方向」的規則（見表三），²⁴ 該術的吉時選擇較方便且直接，因使用者不再需要去記憶或查詢刑德五時相應的意義，且依據此術，出遠門時，不論前往任何方向，至少可趕早在寅時（相當於今制上午三至五時）啓程，此外，隨著出行方向的不同，他還可以依表三選擇其它的吉時，自由度因此增大許多。

表三：《玉匣記》中的「出行十二時吉凶方向」

時辰 方位	子時	丑時	寅時	卯時	辰時	巳時	午時	未時	申時	酉時	戌時	亥時
吉方	西南	西北	四方	南方	北方	西南	北方	西北	其它	四方	西北	四方
凶方	東北	東南	無	其它	其它	東北	其它	東南	北方	無	東南	無

²⁴ 許真君，《增補選擇通書玉匣記》卷上，頁51。

然而，前述選擇出行方位的方法，在術家之間並未獲得共識，如在題為明初劉基所輯的《多能鄙事》中，亦出現「十二時出行吉凶方」一表，²⁵ 列出各時辰往四方出行的吉凶預測，但其休咎往往與《玉匣記》中的「出行十二時吉凶方向」表相背，如辰時北方、辰時東方、辰時西方、午時南方、申時南方等時辰方位，即出現一為吉、一為凶的情形。類似的矛盾狀況，亦可見於宋代《新編陰陽足用選擇龜鑑》、明代的《多能鄙事》以及清代的《選擇約編》等書之間（詳見表四）。²⁶

表四：各時辰不同出行方向之吉凶

時辰 方位	子時	丑時	寅時	卯時	辰時	巳時	午時	未時	申時	酉時	戌時	亥時
東方	財 吉 得財	平 凶 自如	財 得財 得財	萬倍 有財 倍利	小吉 吉 小吉	刑獄 凶 刑獄	財 病 得財	病 凶 生病	財 得財 大吉	口舌 口舌 口舌	失財 吉 失脫	小吉 吉 小吉
南方	吉 吉 大吉	凶 吉 大凶	吉 吉 大吉	財 吉 得財	酒肉 得財 酒食	財 吉 得財	病 吉 生疾	吉 病 大吉	凶 吉 大凶	酒食 酒食 酒食	死 病 死亡	萬倍 得財 倍利
西方	酒肉 酒食 酒食	吉 吉 大吉	凶 吉 大凶	病 凶 主病	凶 吉 大凶	口舌 凶 主病	死 凶 大吉	萬倍 吉 倍利	公事 官事 公事	財 有財 得財	吉 吉 大吉	大利 吉 大利
北方	兵 凶 刀兵	吉 吉 得財	財 有財 得財	死 凶 死亡	財 凶 得財	小吉 小衰 大吉	財 吉 倍利	大利 有財 大利	吉 凶 大吉	吉 吉 大吉	吉 酒食 大吉	失財 吉 失耗

所鋪註內容的上欄取自宋代《新編陰陽足用選擇龜鑑》中的「逐日出行吉凶方」，中欄取自明代《多能鄙事》中之「十二時出行吉凶方」，下欄取自清代《選擇約編》中之「周公出行吉凶方」。

²⁵ 劉基，《多能鄙事》（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印明嘉靖四十二年刊本），卷一〇，頁6。

²⁶ 楊翰，《選擇約編》卷六，頁20。不著撰人，《新編陰陽足用選擇龜鑑》（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元刊本），後集，卷一，頁1。

刑德行時術雖然在中土已不再風行，但在大量因襲中國擇日傳統的日本，仍可見到其流傳的痕跡。如筆者在日本室町時代（1336-1573）成書的《三寶吉日》中，見有一「五時立命次第」的規則（見表五），²⁷ 就明顯源自中國的刑德行時之術，惟已爲了因應十二時辰制的興起而略作修改。經與表二相較，可以發現該書將原先的「端」時，取偏旁讀成「立」時，且誤「令」時爲「命」時。雖然刑德五時的含意，未見此書說明，但其所對應的時辰，則近於尹灣漢墓所出土的刑德行時表，如原先的雞鳴（相當於丑時）至蚤食（辰時），被改作寅、卯時；蚤食（辰時）至日中（午時）被改作巳、午時；舖時（申時）至日入（酉時）被改作申、酉時；日入（酉時）至雞鳴（丑時）被改作亥、子時，只有日中（午時）至舖時（申時）的變化較大，被改成丑、辰、未、戌時。即使在日本文政二年（1819）重刊的《文政大雜書》中，亦仍載有各日干與刑德五時的對照表，並註明：「德、命，吉；立，半吉；罰、刑，凶」。²⁸ 亦即刑德行時之術在近代日本或仍流傳。

表五：日本《三寶吉日》一書中的「五時立命次第」規則

日干 時辰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寅、卯	立	德	刑	罰	命
巳、午	命	立	德	刑	罰
丑、辰、未、戌	罰	命	立	德	刑
申、酉	刑	罰	命	立	德
亥、子	德	刑	罰	命	立

²⁷ 不著撰人，《三寶吉日》，收入（東京：平文社，《續群書類從》標點本），卷九一〇，頁44。

²⁸ 須原屋善五郎，《文政大雜書》（脈望齋藏日本文政二年耕文堂重刊本），頁9-12。

四、曆譜中之選擇術

尹灣漢墓所出土的曆譜有幾種不同形式，如其中的第10號木牘，雖然長僅23公分、寬7公分，但卻巧妙地將元延元年（12 B.C.）曆日的重要資料均臚列其上。編寫者首沿逆時針方向將六十甲子依序排成長方形，其上下兩邊各六個干支，左右兩邊各二十四個干支。接著，將每月的月名及月份大小，依其朔日干支所在，以大字書於上下兩邊的十二個干支之上。最後，再將二分、二至、四立、三伏、臘日和十二月晦日，分別寫於相應干支之下。²⁹ 其曆注內容與銀雀山元光元年（134 B.C.）曆譜或敦煌永光五年（39 B.C.）曆譜均相近，但排列方式則迥異，³⁰ 在目前已公開的簡牘中，僅甘肅金關出土的五鳳三年（55 B.C.）曆日與之相類。³¹

在此一長方木牘上所記載的各個時節當中，有許多日子應行祭祀之事，如《漢官儀》中有云：「諸陵寢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³² 而《說文解字》亦稱：「臘，冬至後三戌祭百神」。³³ 正史中也可見到一些具體實例，如漢章帝時，太子清河孝王劉慶在竇皇后的毀謗之下遭廢，其母宋貴人也被迫飲藥自殺，慶以其母葬禮有關，竊自感恨，故每至四節或伏、臘之日，即於私室中偷偷祭拜。³⁴

除了祭祀之外，前述木牘上所記載的時節往往諸事不宜，如《漢官舊儀》稱：「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它事」，³⁵ 而南宋趙師俠於紹熙四年（1193）成書的《趙氏拜命曆》中亦稱：「月節日、中氣日、朔日、上弦、望日、下弦、晦日、滅日、沒日、二社日、三伏日、臘日……皆陰陽交會之辰……不可興動，

²⁹ 其中在癸未日之下，《尹灣漢墓簡牘》一書的編者誤將「三月十六日立夏」釋作「三月十九日立夏」（頁127）。

³⁰ 陳夢家，〈漢簡年曆表敘〉，《考古學報》1965.2：103-149；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收入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135-147。

³¹ 劉樂賢，〈尹灣漢墓出土曆譜及其相關問題〉，收入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三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頁247-257。

³² 《後漢書》卷二，頁99。

³³ 許慎，《說文解字》（臺北：華世出版社，景印日本東洋文庫藏宋刊本，漢建光二年成書），卷四下，頁5。

³⁴ 《後漢書》卷五五，頁1801。

³⁵ 《後漢書》卷四，頁179。

百事皆凶」。³⁶ 趙氏前引書乃據其家舊藏諸書增益而成，亦即其中的內容或淵源久遠。故前述的曆日木牘，除列陳當年的朔閏資料外，很可能主要在提供擇日的參考，目的是提醒使用者應行祭祀的日子，或進行它事時所應儘量避免的干支。³⁷

類似元延元年 (12 B.C.) 曆日木牘的編寫方式，並非僅適用於該年。此因中國傳統曆法僅有三十日和二十九日大小兩種月長，而漢代行用平朔法，故通常小、大月是相間分佈，惟每隔十五或十七個月，必須安排一個連大月。在此一推曆的法則之下，每年各月的朔日干支，將分成兩群，每群的數目（五至七個）頂多相差一個，且每群各月朔干支的序號（如以甲子為1，乙丑為2，……，癸亥為60）是連續的，有時亦會出現兩個月的朔日干支相同的情形，又，此兩群起始干支的序號必定相隔在29至31之間。故在編寫當年的曆譜時，即可將此兩群干支沿逆時針方向分別置於木牘的上下兩邊。又由於此一排列為逆時針，遂將當年最末一個月的朔日干支固定於木牘下邊最左的位置。³⁸ 至於介於此兩群之間的干支，則可分別依序排列在左右兩邊，而兩邊的數目（二十三至二十五個），或相等，或差一。

尹灣漢墓中還出土元延三年 (10 B.C.) 五月的殘曆木牘乙方（編號為第11號），其形式乃將該月排列成上下兩欄，分別從丙辰一日至庚午十五日以及從辛未十六日至甲申二十九日，木牘的上方並以大字記：「五月小。建日：午；反支：未；解衍：丑；復：丁、癸；昏日：乙；月省：未；月殺：丑；□□：子」，各日之下偶亦可見師饒的記事。

在曆日之上按月列出重要神煞的傳統，亦可見於敦煌出土的具注曆中，但其具體內容已有相當大的改變，如以後唐明宗長興四年 (933) 的曆日 (S. 276) 為例，在各月鋪註之前，即分別列出該月天道、天德、月德、合德、月空、月厭、月煞、月破、月刑等神煞的方位，其中僅有月煞（亦名月殺）同於尹灣漢簡。惟此一傳統在元代以後的曆日中則已完全消失。

³⁶ 轉引自《居家必用事類》，丙集，頁24。

³⁷ 惟其中被《趙氏拜命曆》歸類為「百事皆凶」的日子，要較尹灣曆日木牘中所記載者為多，此或為歷代術家不斷附益的結果。

³⁸ 此為五鳳三年和元延元年兩曆日木牘的共同點。劉樂賢以元延元年十一月朔日為甲子，而該月朔干支又恰好位於木牘的最右上角，在不解其原因的情形下，他遂懷疑此一排列具有意義尚待考的「數術含義」；參見氏著《尹灣漢墓出土曆譜及其相關問題》一文。

從尹灣漢墓所出土的文獻，知當時該地或流行以十三、四方木牘合編成一整年之曆日，³⁹ 其中首頁乃記當年朔閏和八節、三伏、臘日等時節，其格式和內容應同於尹灣第10號木牘，接著，每月單獨有一方木牘，列出各日序干支和該月重要的神煞所在，各日之下並留有記事空間，此應同於尹灣第11號木牘所示。由於尹灣漢墓第10號及第11號木牘的大小形狀完全相同，且其上文字的書寫方式（曆日的內容用隸體，個人記事則用草體）和大小字的編排比例，均如出一轍，亦增強此一說法。這種以十三、四方木牘合編而成的曆日，應就是現今月曆最早的表現形式。

前述木牘上所記的建日、反支、解衍、復日、召日、月省和月殺等名詞，均為選擇術中的神煞，其在秦漢的宜忌規則雖多相當零散，⁴⁰ 但我們或仍可參見乾隆六年（1741）成書的《欽定協紀辨方書》，根據這本中國歷代官方所編纂的最大型選擇術百科全書上的記載，知建日諸事多吉，惟忌結姻親、開倉庫；反支忌上表章；復日忌為凶事，利為吉事；月殺忌停賓客、興穿掘、營種植、納群畜，其中建日、反支和月殺的鋪註方式，千餘年來幾乎無甚變化。⁴¹ 至於解衍和月省，尚未見於筆者過眼的幾十種選擇書籍，其規則與宜忌皆不詳。下節則以變動最劇烈的復日為例，詳究在過去近兩千年間，該神煞規則與名稱的演變歷程，嘗試深入了解中國術數的發展模式。

五、復日及相關神煞

有關復日的鋪註方式，《欽定協紀辨方書》引《曆例》一書稱：「正、七月，甲、庚；二、八月，乙、辛；四、十月，丙、壬；五、十一月，丁、癸；三、九、六、十二月，戊、己日也」，⁴² 知第11號木牘中所謂的「復：丁、

³⁹ 有關出土各種漢代曆譜的形制，可參見陳夢家〈漢簡年曆表敘〉一文。

⁴⁰ 其中建日和反支，可參見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頁4-11, 17-18；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00-307。

⁴¹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成書於乾隆六年），卷四，頁9-11、卷五，頁61、卷六，頁16, 72-73。有關神煞規則歷久未變的個案討論，可參見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一文。

⁴²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卷五，頁61。《曆例》一書的作者不詳，由於日本賀茂在方在應永二十一年（1414）成書的《曆林問答》（東京：經濟雜誌社，《群書類從》標點本）中，嘗摘引《曆例》一書，知其成書下限應在十四世紀之前。

癸」，乃指該月的復日在丁、癸兩天。早在破城子探方出土的漢簡中，即已出現類似的規則：「復日：甲庚、乙辛、戊己、丙壬、丁癸、未：戊己、甲庚、乙辛、戊己、丙壬、丁癸」，⁴³ 其內容顯然是依序鋪陳正月至十一月復日所在的日干，原簡最末應缺「戊己」兩字。至於當中的「未」字，則或指建未之月（亦即夏正之六月），依據《曆例》的規則，該月的復日恰在戊、己日，惟其它各月之名為何未註明，則不詳。

前述的復日規則，或一直行用至宋代。如以敦煌出土的《雍熙三年（986）丙午歲具注曆日》（伯3403）為例，該曆在曆首的說明中，有「復日不為凶事」句，而在各日下的鋪註內容中往往夾雜一「復」字，以表示復日所在，如稱：「歲位、地囊、復，祭祀、加官、拜謁、裁衣吉」，經查其安排規則，恰與《曆例》同，惟各月起始點的定義，並非曆法中的朔日，而指的是各月節氣，⁴⁴ 此故，二月就定義成從驚蟄（二月節）至清明（三月節）前一日，餘類推。⁴⁵ 由於敦煌出土的五十餘件唐末、五代殘曆，大多不見鋪註復日，知此一神煞在當時或並不太為當地術家所重。

敦煌具注曆在鋪註神煞時以節氣為各月之始的規矩，或已有相當久遠的歷史，此因我們從現存各漢簡殘曆中，即可見到不以朔日做為各月鋪註起點的情形。⁴⁶ 但由於目前我們尚未發現任何一本宋代（含）之前的曆日記有各節氣的確切時刻，故受實際條件之限，早期的鋪註很可能均以天為單位。後世選擇家或為增強其術的「精密度」，才逐漸改用各月節的瞬間做為鋪註的分際，如南宋掌禹

⁴³ 編號為 E.P.T27: 2，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室等編，《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78。

⁴⁴ 劉樂賢或不解此，且不知當時術家如逢魁、罡等極凶之神煞時，即不再鋪註復日的規矩（詳見後文），遂誤稱雍熙三年曆日中鋪陳復日的規則與《曆例》不同；參見氏著〈尹灣漢墓出土曆譜及其相關問題〉一文。

⁴⁵ 近代許多通書都將各月節當天的鋪註分成節前和節後兩部份。但或因篇幅的限制，有些內容較簡略的通書（如在香港出版的《辛酉年（民國十年）三篇通勝》和在成都出版的《民國二十九年集福堂授時通書》），即未做此劃分。

⁴⁶ 如在敦煌出土的永元六年（94）曆簡（沙畹537號）中，我們可以發現十二月二日甲寅和十七日己巳均註八魁，經查李賢注《後漢書》有云：「春三月，己巳、丁丑；……；冬三月，甲寅、壬戌，為八魁」（卷三〇上，頁1045），知十七日乃因己巳入正月節立春，故依春三月的規則鋪註所致。

錫即稱：「凡擇日，皆取月節氣應為正，氣應時刻隨曆日用之」。⁴⁷ 大約在元、明之後，因官本曆日多已在書首明記二十四氣的時刻，此一鋪註的法則遂更容易具體施行，並沿用迄今。

據《欽定協紀辨方書》的記載，約在十一世紀左右由掌禹錫編寫的《地理新書》中，復日的安排開始出現新的變革：「正月，甲；七月，庚；二月，乙；八月，辛；四月，丙；十月，壬；五月，丁；十一月，癸；三月、九月，戊；六月、十二月，己」，⁴⁸ 其鋪註方式較先前的分劃更加細緻。然而，此一新的復日規則，似乎一時並未能獲官方天文學家接受，如在《大宋寶祐四年（1256）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鈔本中，所有復日即仍依循《曆例》的法則，惟某些原應出現復日的日子，卻不見鋪註，此或因該日另出現其它極凶的神煞而遭略去。⁴⁹

掌禹錫的《地理新書》現僅存金明昌三年（1192）由張謙所刊刻之本，名為《重校正地理新書》。惟經查其復日的鋪註方式，卻仍同於《曆例》。⁵⁰ 張謙在重刊此書時，很可能為順應當時司天臺實際行用的復日鋪註規則，而擅將掌氏書中的文字校正還原成了舊說。⁵¹ 亦即，允祿等人在編纂《欽定協紀辨方書》時，或根據的是《地理新書》的初刊本。

⁴⁷ 所謂的「氣應時刻」，其字面意義乃指以律管候氣之法所確定的二十四氣時刻，在此則直指各氣的起始瞬間。參見黃一農、張志誠，〈中國傳統候氣說的演進與衰頹〉，《清華學報》新23.2(1993)：125-147；Huang, Y.-L. and Chang Chih-Ch'eng, "The Evolution and Decline of the Ancient Chinese Practice of Watching for the Ethers," *Chinese Science* 13(1996): 82-106; 掌禹錫，《重校正地理新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金明昌三年刊本），卷十一，頁5。

⁴⁸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卷五，頁61-62。

⁴⁹ 此一情形亦見於清初的許多通書中，如在劉春沂的《劉氏家藏闡微通書》卷八〈日時篇〉中，我們可以發現少數依該書之術應註復日之日，因該日已有如爭雄受死、月大耗、月破大耗、天罡、鈎絞、荒蕪、正四廢或河魁等極凶之神煞，即不再註復日。類似情形亦可見於康熙年間刊行的另兩本大部頭通書——魏鑑的《象吉備要通書大全》（卷二九，頁2）以及陳應選的《陳子性藏書》（卷八，頁73）中。此外，在清欽天監於康熙間奉敕編纂的《欽定選擇曆書》中，有少數干支日依術應註復日而未見，這些日子均記：「凶神：月破（或作月建、或河魁、或天罡），餘事皆忌」，其中月破、月建、河魁或天罡全屬大凶，只要逢值其一，即已諸事不宜，故原應加註的復日或因此被略去。

⁵⁰ 掌禹錫，《重校正地理新書》卷十一，頁3-5。

⁵¹ 《金史·選舉志》中稱當時在考選司天臺學生時，乃以《婚書》、《地理新書》測試考生的合婚、安葬、易筮法、六壬課以及三命五星之術（卷五一，頁1152-1153），然因掌禹錫在其《地理新書》中所定出的新復日規則，並未被宋、元的官曆所採用，故張謙在重刊此一官方天文機構之重要參考書籍時，很可能必須對此一鋪註規則加以「校正」。

在十二、三世紀間編撰的《三曆撮要》中，我們還可見到復日名稱的突變，⁵²如該書正月安葬吉日條下即稱：「癸酉、丁酉、己酉三日，不犯重復、重賻諸凶殺，大利」，雖然此書並未明記這些神煞的宜忌和鋪註規則，但從稍後的選擇書中，知重賻即重葬（亦與復日相關，詳見後）之別名，⁵³而《三曆撮要》十月安葬吉日條下，記當月丙午和壬午兩日均「值重復」，又恰與《曆例》中鋪註復日的法則相合，疑此「重復」或源自先前所述的復日。

在約十三世紀成書的《臺司妙纂選擇元龜》中，我們也可發現除了復日之外，另出現有性質相近的重日和重葬兩神煞，其中重日早見於漢簡，其鋪註規則繫於每月的巳、亥兩日。⁵⁴或因重、復二字均有「吉者愈吉、凶者愈凶」的寓意，故前引書稱復日「宜一切吉事，不宜凶兆」，而若在重喪日殯葬，亦被認為可能再發生喪事。惟經查該書不同章節中所記各神煞的鋪註規則，卻發現同一神煞往往前後有差，⁵⁵此一情形亦同樣見於表六中的《臺司妙纂選擇元龜》、《臞仙肘後經》、《新刻趨避檢》、《曆法大旨通書》、《發微曆正通書大全》、《永寧通書》等書。

表六：各書（大致依成書先後次序排列）中所記每月復日、重喪、重復、重日、天地重復日、復喪等神煞的鋪註規則

月份 書名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復日												
《曆例》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地理新書》	甲	乙	戊	丙	丁	己	庚	辛	戊	壬	癸	己
《曆事明原》	甲	乙	戊	丁	丙	己	庚	辛	戊	癸	壬	己

⁵² 不著撰人，《三曆撮要》（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印光緒十四年據宋板重刊之本），頁2, 37。

⁵³ 上官震，《臺司妙纂選擇元龜》（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十三年重刊本），丙集，頁2。

⁵⁴ 饒宗頤，〈記建興廿八年“松人”解除簡——漢“五龍相拘絞”說〉，收入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頁390-394。

⁵⁵ 上官震，《臺司妙纂選擇元龜》，甲集，頁39、丙集，頁2, 13-60。

《臺司妙纂選擇元龜》	甲	乙	戊	丙	丁	戊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臞仙肘後經》	甲	乙	戊	丙	丁	戊己	庚	辛	戊己	壬	癸	己
《新刻趨避檢》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發微曆正通書大全》	甲	乙	戊	丙	丁	戊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劉氏家藏闡微通書》	庚	辛	戊	壬	癸	戊	甲	乙	戊	丙	丁	戊
《陳子性藏書》	庚	辛	戊	壬	癸	戊	甲	乙	戊	丙	丁	戊
《象吉備要通書大全》	庚	辛	戊	壬	癸	戊	甲	乙	戊	丙	丁	戊
《欽定協紀辨方書》	甲	乙	戊	丙	丁	己	庚	辛	戊	壬	癸	己
重葬（重服、重賻）												
《陰陽足用選擇龜鑑》	甲	乙	戊己	丙	丁	戊己	庚	辛	戊己	壬	癸	戊己
《臺司妙纂選擇元龜》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臺司妙纂選擇元龜》	甲	乙	戊己	丙	丁	戊己	庚	辛	戊己	壬	癸	戊己
《臞仙肘後經》	甲	乙	戊己	丙	丁	戊己	庚	辛	戊己	壬	癸	戊己
《臞仙肘後經》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玉匣記》	甲	乙	己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便民圖纂》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擇日便覽》	甲	乙	己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新刻趨避檢》	甲	乙	己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新刻趨避檢》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曆法大旨通書》	甲	乙	己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曆法大旨通書》	甲	乙	戊	丙	丁	己	庚	辛	戊	壬	癸	己
《發微曆正通書大全》	甲	乙	己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發微曆正通書大全》	甲庚	乙辛	戊	丙壬	丁癸	己	甲庚	乙辛	戊	丙壬	丁癸	己
《誼擇曆眼》	甲	乙	己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日用集福通書》	甲	乙	戊	丙	丁	己	庚	辛	戊	壬	癸	己
《劉氏家藏闡微通書》	甲	乙	己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陳子性藏書》	甲	乙	己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象吉備要通書大全》	甲	乙	己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永寧通書》	甲	乙	己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永寧通書》	甲	乙	戊己	丙	丁	戊己	庚	辛	戊己	壬	癸	戊己
《選日燃犀》	甲	乙	戊	丙	丁	己	庚	辛	戊	壬	癸	己
《選吉易知》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甲庚	乙辛	戊己	丙壬	丁癸	戊己
重復												
《曆法大旨通書》	甲	乙	戊	丙	丁	戊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發微曆正通書大全》	甲	乙	戊	丙	丁	戊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玉匣記》	庚	辛	己	壬	癸	戊	甲	乙	己	壬	癸	戊
《便民圖纂》	巳亥											
《擇日便覽》	甲	乙	戊	丙	丁	己	庚	辛	戊	壬	癸	己

重日												
《臺司妙纂選擇元龜》	甲	乙	戊	丙	丁	戊	庚	辛	己	壬	癸	己
《臺司妙纂選擇元龜》	巳亥											
《曆法大旨通書》	巳亥											
《曆法大旨通書》	甲	乙	戊	丙	丁	己	庚	辛	戊	壬	癸	己
《發微曆正通書大全》	巳亥											
天地重復日（天地重複日）												
《臞仙肘後經》	巳亥											
《新刻趨避檢》	巳亥											
《陳子性藏書》	巳亥											
復喪												
《陳子性藏書》	庚	辛	戊	壬	癸	戊	甲	乙	戊	丙	丁	戊

事實上，從宋迄明的選擇家，對復日及其所衍生各神煞（如重喪、重復、重日、天地重復日、復喪等）的定義和鋪註，往往言人人殊（見表六）。如在十三世紀上半葉成書的《新編陰陽足用選擇龜鑑》中，僅出現重喪之名，而不見復日，然而在官方編纂的《大宋寶祐四年（1256）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中，則只見復日和重日，而不見重喪。此外，在弘治十五年（1502）編印的《便民圖纂》中，則稱安葬忌重葬、重復、重日等神煞，全書未見復日之名，亦不見重日的鋪註規則，雖然該書所記重葬的規則同於《臺司妙纂選擇元龜》，但其所列重復日的規則，卻又與後書中的復日完全不同，而是和重日一致。⁵⁶ 至於大約十

⁵⁶ 鄺璠編，《便民圖纂》（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景印萬曆二十一年刊本，初刊於弘治十五年），卷九，頁3, 23, 28。

五、六世紀成書的《擇日便覽》中，亦不見復日，惟其所記重復的規則與《地理新書》中的復日相同，而重喪除三、六月在己日外，餘月的鋪註則同於重復。⁵⁷

或因元代以後官方大幅修訂曆日中的內容，各日之下的鋪註僅記載宜忌諸事，而取消了如宋代曆日中的神煞，⁵⁸ 民間術家在不易查考印證的情形之下，對復日的規則遂更加莫衷一是（見表六），甚或為推陳出新，而依照己意修改前人之說。

然而，不顧民間術家之間的分歧，尹灣漢墓簡牘中所行用的復日鋪註規則，很可能被官方一直沿用至清初。此因韓國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有《大統曆註》一書，記明代推步曆日所用的大統曆術，該書的復日條下即仍摘引《曆例》。此外，在欽天監於康熙間奉敕編纂的《欽定選擇曆書》中，亦採用同法鋪陳復日，⁵⁹ 而該書主要乃參考明欽天監於洪武九年（1376）刊行天下的《選擇曆書》。

除了規則出現變動之外，相關神煞的本質亦曾發生重大變化，如復日和重日早期均被視作吉神，重喪為凶神，此可明白見於約在十三世紀初成書的《臺司妙纂選擇元龜·逐月擇日圖》，或明寧獻王朱權（1378-1448）《懼仙肘後經》書首的〈天運星煞值日圖目錄〉中。然而，在十五世紀下半葉成書的《新刻趨避檢》中，我們卻發現復日已被改歸入凶神，明末之後所出版的選擇書，幾乎全都因襲此一分類方式。

選擇家為因應復日所可能帶來的厄運，還發展出相關的禳災之術，如在晉建興二十八年（340）所書寫的一方木牘上，我們可以看到一段為某王氏之家「解復」的文字，⁶⁰ 此因王氏之子於十一月丙申朔亡故，當日恰逢復日，⁶¹ 為免再遭死喪之事，遂請人作法去邪，文中詳細敘及如何以松人或柏人當災的方法。

在十五世紀以後，相應的禳災之術已有頗多改變，如《懼仙肘後經》和《擇日便覽》二書中，即稱人死之日恰逢重喪的話，應施法如下：「用小白紙函一個，內用黃紙硃書四字於內，安於棺上」，至於書寫在黃紙上的四字，每月不

⁵⁷ 周於德原撰、萬邦孚增補，《擇日便覽》（《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景印明刊本），卷上，頁12。

⁵⁸ 張培瑜、盧央，〈黑城出土殘曆的年代和有關問題〉，《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1994.2：170-174。

⁵⁹ 安泰等，《欽定選擇曆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康熙二十四年刊本），卷五，頁61-62。

⁶⁰ 簡上的文字可參見饒宗頤，〈記建興廿八年“松人”解除簡——漢“五龍相拘絞”說〉。

⁶¹ 由於十一月節大雪在該月三日戊戌日，故十一月丙申朔應依十月的規則鋪註，亦即復日在丙、壬。

同，如正、三、六、九、十二月，皆書：「六庚天刑」；二月書：「六辛天庭」；四月書：「六壬天年」；五月書：「六癸天獄」；七月書：「六甲天福」；八月書：「六乙天德」；十月書：「六丙天威」；十一月書：「六丁天陰」。若犯重日（又名天地重復日），則需：「用桑木一段、甘草一兩，安棺內，又於歲德方上取土，造泥人五個，同殮棺內」。⁶²

入清之後，部份編印通書的民間術家，似乎曾嘗試將這些神煞的混亂情形加以整合。此故，在大英圖書館所藏的《康熙二十九年（1690）庚午日用集福通書》、《康熙三十年（1691）歲次辛未六螭集七政便覽通書》以及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的《大清雍正五年（1727）歲次丁未溪口全書》中，均不見鋪註復日、重復或重日，但其安排重葬的規則則完全同於《地理新書》的復日。然而，術家們對此的看法也並非完全一致，如在大英圖書館所藏的《大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歲次壬午便民通書》中，雖亦不見復日或重日，但書中唯一鋪註重喪的五月二十四乙巳日，卻與表六中任一已知的規則均不符。

或因受到康熙曆獄等涉及選擇術的大案影響，⁶³ 清初曾數度以政府的力量編輯官訂的選擇書，希望能整合畫一術家之間的分歧，此舉亦對復日等神煞造成重大影響。康熙二十四年（1685），欽天監監正安泰等奉敕編纂完成《欽定選擇曆書》十卷，但因此書並不曾「考究根源」，故大學士李光地於康熙五十二年（1713）又奉旨將曹震圭的《曆事明原》重加考訂，撰成《御定星曆考原》六卷。乾隆四年（1739），因官刻的《欽定選擇曆書》和編製時憲書用的《萬年書》中，仍有內容不一且「參差錯誤」的情形，更動員了近五十名官員和欽天監官生，以兩年多時間對先前流傳的各種選擇神煞進行詳細的整理與辨析，並於乾隆六年十二月（1742）完成《欽定協紀辨方書》三十六卷。

在《御定星曆考原》或《欽定協紀辨方書》二書中，曹震圭的《曆事明原》均為論述各神煞鋪註義理最主要的參考依據，然而有關曹氏其人其書的資料，卻幾乎不見後世術家或學者談及。⁶⁴ 經查正史，僅《元史》出現一次曹震圭之名，

⁶² 朱權，《雕仙肘後經》卷下，頁98；周於德原撰、萬邦孚增補，《擇日便覽》卷下，頁42-43。

⁶³ 黃一農，〈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清華學報》新21.2(1991)：247-280；黃一農，〈擇日之爭と康熙曆獄〉，《中國——社會と文化》（日本）6(1991)：174-203；Huang, Y.-L., "Court Divination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K'ang-Hsi Era," *Chinese Science* 10(1991): 1-20.

⁶⁴ 僅張培瑜在未註明出處的情形下，稱其為「元至元年間司天台官員」，參見氏著，〈吐魯番新出土的唐代寫本曆書〉，《考古與文物》1988.4：91-94。

稱此人嘗因替姦臣阿合馬推命，而於至元十九年（1282）遭世祖剝皮處死，⁶⁵ 惟並未言及其生平、職銜或著述。

筆者近在韓國漢城大學的奎章閣中，赫然見到《曆事明原》五卷，卷首題稱曹氏為「司天筭曆科管勾」，由於該書在〈三元太歲立成〉條下有「皇統甲子為上元，泰和甲子為中元，今正甲子為下元」句，⁶⁶ 其中皇統甲子乃金熙宗四年（1144），泰和甲子為金章宗四年（1204），而上、中、下三元各相隔六十年，⁶⁷ 因知「今正甲子」乃指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亦即《曆事明原》應成於至元元年至十九年間。由於書中使用金朝年號，知曹氏原或是金朝遺民。做為元司天監算曆科的負責官員，⁶⁸ 他應有機會參考官方豐富的藏書，此故，在其書中即援引了幾十種選擇書，並加註大量的個人按語。

有關復日的義理和規則，《曆事明原》中有云：

《天寶曆》曰：「復日者，為魁、罡所擊之辰也，故曰復其日，忌為凶事，利為吉事」。《曆例》事【曰】：「正、七月，甲、庚；二、八月，乙、辛；四、十月，壬、丙；五、十一月，丁、癸；六、十二月，戊、己也」。震圭謂：「復日者，重見也。為遇本建之辰，有所忌之干同也。假令正月建寅，即甲也，又如辰、戌月，戊也，丑、未者，己也，倣此」。又按：「《地理新書》云：正月，甲；七月，庚；二月，乙；八月，辛；四月，丁；十月，癸；五月，丙；十一月，壬也」。⁶⁹

其中魁、罡均為極凶的選擇神煞，⁷⁰ 但或因《天寶曆》的論理並無從說明復日的鋪註法則，曹震圭遂提出個人的解釋。由於干支各有陰陽五行之性（見表七），⁷¹ 以正月建寅為例，寅屬陽木，而甲亦屬陽木，故曹氏認為正月值甲日才是所謂的「重見」，依照該新說法，正月復日應在甲，二月在乙，三月在戊，四月在丁，五月在丙，六月在己，七月在庚，八月在辛，九月在戊，十月在癸，十一月在壬，

⁶⁵ 《元史》卷二〇五，頁4564。

⁶⁶ 曹震圭，《曆事明原》（韓國漢城大學奎章閣藏元刊本），卷五，頁29。

⁶⁷ 有關三元的安排規則，可參見黃一農，〈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

⁶⁸ 參見《元史·百官志》卷九〇，頁2296-2297；《金史·百官志》卷五六，頁1270。元代襲金朝官制，天文機構下設天文、算曆、三式、測驗和漏刻等科，各有管勾二員負責，均為從九品。歷代僅有金、元兩朝用算曆科之名。

⁶⁹ 曹震圭，《曆事明原》卷三，頁24-25。

⁷⁰ 有關魁、罡的鋪註方式，可參見黃一農，〈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

⁷¹ 何丙郁，《子平推命法》（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88），頁14。

黃一農

十二月在己。此一安排復日的方式，其實與《地理新書》稍異，如兩書中所列的復日所在，四月和五月相反，十月和十一月亦相反，但曹氏很可能為增強己說的可信度，而逕改《地理新書》的文字。

表七：干支與陰陽五行對照表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天干	陽	甲	丙	戊	庚	壬
	陰	乙	丁	己	辛	癸
地支	陽	寅	午	辰、戌	申	子
	陰	卯	巳	丑、未	酉	亥

曹震圭或為目前已知最早為復日規則提出「合理」解釋者，李光地在《御定星曆考原》一書中所記復日的內容，幾乎全摘抄自曹氏所集註的《曆事明原》，但李氏或未能確實理解曹震圭的論證，此故，僅據《地理新書》原書將復日的規則作了校改，而未對兩者之間的異同詳加辨正。⁷²

欽天監監正進愛在乾隆四年（1739）請旨重修《欽定選擇曆書》和《萬年書》時，嘗上奏曰：

復日乃月建所同之干，如正月建寅為陽木，而甲亦陽木，故正月以甲日為復日；七月建申為陽金，而庚亦陽金，故七月以庚日為復日。世俗作為歌訣云：「正七月連甲庚」，通書因誤以正月之庚日、七月之甲日皆為復日，逐月皆誤，俱宜改正。⁷³

在此，曹震圭的論理被全盤接受。然而，經查稍後實際編纂完成的《欽定協紀辨方書》中，復日的鋪註規則卻仍採依《地理新書》，原因待考。

⁷² 李光地，《御定星曆考原》（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成書於康熙五十二年），卷四，頁32。

⁷³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卷首奏議，頁4。

在《欽定協紀辨方書》的復日條中，⁷⁴ 內容除照抄李光地的《御定星曆考原》外，還附加了一大段考辨，批判先前有關復日宜忌的說法，如稱：「俗則以爲犯此，則致重喪，益無是理」，並指正月甲日、二月乙日或三月戊日雖爲復日，但依據《選擇宗鏡》，這些日子均屬葬課中的吉日，故該書總結稱：「復日之忌，固不可從，而世俗相傳已久，今定爲鳴吠遇復日則忌，德、赦、六合遇復日則不忌，庶存其名，不害於義云」，其中選在鳴吠日安葬，被認爲可使「亡靈安穩、子孫富昌」；而德指天德、月德、天德合和月德合等神煞，赦指天赦，所值之日皆上吉；六合者，其日宜會賓客、結婚姻、立契券、合交易。⁷⁵ 亦即官方雖以復日乃一無多大道理的俗忌，但因相傳已久，故仍姑存其規則，並未依曹震圭之說加以改訂。惟建議在處理安葬等凶事時，所選的鳴吠日如恰逢復日，則應避忌，在處理婚姻等吉事時，所選的德、赦或六合日如恰逢復日，則毋需避忌，但亦不註宜。

乾隆十六年（1751）以後，由於官方弛私印曆日之禁，民間擇日館開始公開大量編印通書，以謀取厚利，⁷⁶ 術家並強調各自的特色以增強競爭力，在此一風潮之下，復日遂又被各通書收入。雖然術家均傾向採納《欽定協紀辨方書》中的復日規則，但具體的鋪註卻異同互見。如在廣東出版的《崇道堂羅傳烈通書》和《集福堂羅傳燁通書》中（參見表八），均完全依照各月復日所繫的日干鋪註，惟刻工爲求簡便，大多刻作讀音相近的「伏日」。⁷⁷

至於近代其它大多數的年度通書中，則往往有部份日干依術應註復日而未註，此因該日恰值某些屬於大凶的神煞，故復日遂被略而不記，但對何種凶煞不需再加註復日，各家看法卻頗多差異（參見表八）。以民國八十三年（1994）甲戌歲爲例，如單純依《地理新書》上的規則鋪註，當年共應有三十四個復日，但在港臺各擇日館所出版的通書中，所見到的復日卻分別有三、九、十五和二十七等不同天數。

⁷⁴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卷五，頁61-62。

⁷⁵ 有關鳴吠、德、赦、六合之義，詳見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卷五，頁4-9, 20-22, 64-65、卷六，頁26-27、卷一〇，頁8-10, 64-65。

⁷⁶ 黃一農，〈通書——中國傳統天文與社會的交融〉，《漢學研究》14.2(1996)：159-186。

⁷⁷ 由於通書中的圖表和文字十分龐雜，且甚具時效性，僅當年適用，故出版商爲求便捷省錢，往往大量使用俗字、簡體字或同音字來刊刻。在這些通書中，「伏日」因此替代了「復日」，至於名稱類似的三伏日，則直接記作初伏、中伏和末伏。

表八：筆者過眼年度通書中的復日鋪註情形

通書年份（西元）	通書名稱	藏書處	復日鋪註情形
康熙二十九年（1690）	日用集福通書	大英圖書館	完全未見鋪註復日
康熙三十年（1691）	六螭集七政便覽通書	大英圖書館	完全未見鋪註復日
康熙四十一年（1702）	便民通書	大英圖書館	完全未見鋪註復日
雍正五年（1727）	溪口全書	臺北故宮博物院	完全未見鋪註復日
嘉慶十二年（1807）	繼成堂洪潮和通書	荷蘭萊頓大學	僅兩天未依術鋪註
嘉慶十九年（1814）	攀丹桂大全通書	英國倫敦大學	僅有十天鋪註復日
嘉慶二十年（1815）	廣賢堂大全通書	英國倫敦大學	僅有三天鋪註復日
嘉慶二十一年（1816）	繼成堂洪潮和通書	荷蘭萊頓大學	完全未見鋪註復日
嘉慶二十四年（1819）	攀丹桂大全通書	英國倫敦大學	僅十四天鋪註復日
道光十六年（1836）	彤桂堂大全通書	大英圖書館	僅一天未依術鋪註
道光十九年（1839）	集福堂羅傳燁通書	脈望齋	完全依術鋪註復日
道光三十年（1850）	崇道堂羅傳烈通書	脈望齋	完全依術鋪註復日
咸豐七年（1857）	崇道堂羅傳烈通書	荷蘭萊頓大學	完全依術鋪註復日
同治十二年（1873）	大字三篇通書	大英圖書館	完全未見鋪註復日
光緒十年（1884）	崇道堂羅傳烈通書	脈望齋	完全依術鋪註復日
光緒二十一年（1895）	集福堂羅傳燁通書	脈望齋	僅一天未依術鋪註
民國十年（1921）	三篇通勝	大英圖書館	僅兩天未依術鋪註
民國十一年（1922）	通勝	大英圖書館	僅有一天鋪註復日
民國十六年（1927）	繼成堂洪潮和通書	日本國會圖書館	僅十四天鋪註復日
民國十八年（1929）	繼成堂洪潮和通書	日本國會圖書館	僅十二天鋪註復日
民國二十二年（1933）	繼成堂洪潮和通書	日本國會圖書館	僅有九天鋪註復日
民國二十八年（1939）	廣東選擇便覽通書	脈望齋	僅有五天鋪註復日
民國二十九年（1940）	集福堂授時通書	脈望齋	僅有兩天鋪註復日
民國三十一年（1942）	多文堂新通勝	馬以工教授	僅有一天鋪註復日
甲戌歲（1994）	香港天寶樓大字通勝	脈望齋	有廿七天鋪註復日
民國八十三年（1994）	呂逢元通書便覽	脈望齋	僅十五天鋪註復日
民國八十三年（1994）	蔡炳圳七政經緯通書	脈望齋	僅有九天鋪註復日
民國八十三年（1994）	林先知通書便覽	脈望齋	僅有三天鋪註復日

近代所行用復日規則的文字，雖可溯源自宋代的《地理新書》，然而，兩者之間仍有實質上的差異，此因清代欽天監在耶穌會天文家的主導之下，聲言為與天行密合，乃改傳統的平氣推曆之法為定氣，而此兩種方法所求得的節氣時刻，主往可差至一、兩日。⁷⁸

雖然在官版的《欽定協紀辨方書》中，對復日的存在價值頗多保留，但近世術家當中，僅少數人敢對復日等神煞提出進一步質疑。青江子在其於乾隆初年所撰的《選時造命》中，嘗尖苛地批判重葬俗忌，稱己曾於八月辛日葬墳，年久卻安然無恙。又譏重日、復日「行吉事則再吉，行凶事則再凶」之說，曰：「此日娶親，明日又娶乎？此日中科，明日又中乎？此日生男，明日又生乎？」對於類以《臞仙肘後經》中的禳災之術，青江子亦深不以為然，認為死生有命，「一小丑即可轉死為生，命何若是之易轉也！」他並舉實例稱己於數十年間遇重日死、重日葬者不計其數，但卻未聞有重複出現死亡之事實者。⁷⁹ 然而，從現今刊行的平度通書中均仍鋪註相關神煞的事實，可知類似的批評顯然並無太大效力。

漢簡中所行用的復日規則，雖曾隨時代而發生明顯變化，但日本在傳承中國早先的規則後，卻一直因襲未改，此從該國十至十八世紀現存的十來個具注曆日的鋪註中，即可明顯發現。⁸⁰ 至於應永二十一年（1414）成書並於十七世紀數度重刊的《曆林問答》中，亦引中國的《曆例》一書以說明復日的義理與規則。⁸¹

此外，筆者在日本正德二年（1712）序刊、文政六年（1823）補刊的《循環曆》中，也可見到如下的文字：「復日：正、七，甲、庚；二、八，乙、辛；三、六、九、雪，戊、己；四、十，丙、壬；五、霜，丁、癸」，⁸² 其中「雪」乃指十二月，「霜」指十一月，該復日條下並同引《曆例》一書以析釋其義理，而漢代鋪註復日的法則，直至十八、九世紀都還仍在日本流傳。

⁷⁸ 黃一農，〈從湯若望所編民曆試析清初中歐文化的衝突與妥協〉，《清華學報》新 26.2(1996)：189-220。

⁷⁹ 青江子，《選時造命》（脈望齋藏乾隆七年序刊本），卷四，頁76。

⁸⁰ 如見《續群書類從》所收錄的永久三年（1115）、建曆四年（1214）、貞永二年（1233）、延慶三年（1310）、應永十八年（1411）以及長祿三年（1459）等曆（卷九一二，頁84-136），韓國漢城大學奎章閣現藏的延應二年（1240）具注曆，以及佐藤政次《曆學史大全》（東京：駿河台出版社，1977年增補本）收錄的長德四年（998）、應安七年（1374）、永和三年（1377）、寶曆五年（1755）等曆（頁143-145, 167-174, 1115-1116）。

⁸¹ 賀茂在方（?-1444），《曆林問答》（《群書類從》標點本，日本應永二十一年成書），卷五〇六，頁316。

⁸² 小泉松卓，《循環曆》（脈望齋藏日本文政六年補刊本），卷二，頁28-29。

六、結論

尹灣漢墓中豐富的選擇術內容，使我們有機會掌握到該術早期的型態，而透過本文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選擇神煞的鋪註規則，雖有延亙兩千年不變者，但也有未幾即遭淘汰或更易者。或因對外在世界的陌生恐懼，古人從東周或秦漢以來對出行一事就極為慎重，⁸³ 此故，相關的神煞不斷增添積累，至明代時，即已逾二十幾種，在明刊的《新刻趨避檢》一書中，記出行的規則更達十七葉之多，當中還包含許多頗為有趣的術文，如稱：「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此五日，用卯時出行，向東去，至二、三里，見一女人抱兒來，主人在家，有酒食，求財大吉」，⁸⁴ 很難想像時人據此以占卜吉凶。

事實上，如對所有出行神煞均確實加以避忌的話，很容易造成「無吉辰可用」的狀況，⁸⁵ 無怪乎，元代擇日家魏天祐嘗稱：「出行涉遠，日辰散在諸曆，最是參錯不齊」，他並舉例指出不同書中同一干支日往往吉凶互見的事實，又因每日之下通常均吉神與凶神混雜，故魏氏亦建議：「或不能盡去其凶，得吉多凶少，亦皆可用……是日子不可太求全也」。⁸⁶ 此外，如事急不暇擇日，亦有術家認為即使恰值凶日也可從權，只要選擇在黃道吉時由吉門出行即可。⁸⁷

在此一紛亂繁雜的情形之下，一般民眾或術家常必須依循各自的判斷，選擇所欲遵循的派別或決定所欲採用的神煞。是故，有些人雖相信擇日之術，但或因此無所適從，如宋儒邵雍出行時往往不擇日，然而若有人告之以不利，則不行，他所持的理由就是：「人未言，則不知；既言，則有知。而必行，則鬼神敵也」。⁸⁸

⁸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頁506-512；工藤元男，〈埋もれていた行神——主として秦簡「日書」による〉，《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6(1988)：163-207；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行歸宜忌〉，《江漢考古》1994.2：45-49。

⁸⁴ 胡泰撰、胡文煥重修，《新刻趨避檢》（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卷下，頁26-42。

⁸⁵ 上官震，《臺司妙纂選擇元龜》，甲集，頁32-34。

⁸⁶ 魏天祐，《涓吉成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刊本），總類，頁20。

⁸⁷ 楊翰，《選擇約編》卷六，頁19。

⁸⁸ 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前錄》（《百部叢書集成》本，宋紹興二年成書），卷十九，頁8。

此外，由於早先的擇吉之術只與年月日的干支相關，亦即所推得的吉方、吉日或吉時均不因人而異，此一狀況很容易受到日常實際經驗的挑戰。近世的選擇家或為增強說服力，遂開始在擇吉的過程中考慮入個人因素，如欲出行求財，就強調必須「於宜出行日中，擇本命生旺，或天財、地財、月財、三合、五合、六合、祿馬、貴人，再擇吉時」，⁸⁹ 引文中的本命即隨人而定，但有許多不同的類別，如出生的年支稱作本命元神，假令子年出生之人，其本命元神就是子神；至於生年的干支，則為本命日，假令甲子年生，其本命日就是甲子日。⁹⁰ 亦即在出行擇吉之時，有的術家會建議當事人儘量選用與其出生年的地支相同甚或干支皆同之日，而不是僅僅參照各神煞之所在。至於前引文中所提及的祿馬與貴人，其方位亦是隨本命元神而改變。⁹¹

正文中還以復日做為一重要的個案研究，對其名稱和規則的演變歷程，做了詳盡的爬梳，此或為學界迄今對選擇術中之具體內容所進行最深入的探討之一，希望這種模式能對術數史學術研究的深耕略有拋磚引玉之效。

中國歷代官方天文家對復日的鋪註規則，很可能從漢代沿用至清初而未曾有所更易。南宋掌禹錫雖創新規則，但一時並未能取代千餘年來的傳統。入元之後，因曆日的表達方式出現重大變革，亦即在各日之下的鋪註不再臚列神煞，而僅註記宜忌諸事，在無從比對驗證的情形下，民間術家遂提出各種不同的主張，並衍生出重喪、重復、天地重復日、復喪等眾多相關的神煞，甚至將原屬吉神的復日亦轉變成凶神。

復日的鋪註規則在缺乏論理基礎的情形下，遂出現人言言殊的結果。即使，元初曹震圭曾利用陰陽五行學說為復日的鋪註提出一「合理」解釋，但其所修訂的鋪註規則，卻始終未能取代眾說。此一事實亦突顯出「理性」判斷往往並不足以影響中國術數的發展。

不同擇日派別之間的矛盾，終在清初因關涉康熙曆獄等大案，而引發官方的介入。清廷於是數度以政府的力量編輯官訂的選擇書，乾隆初年完成的《欽定協紀辨方書》三十六卷，即是官方為整合畫一選擇術義理與規則的最重要的努力。

⁸⁹ 姚承輿，《擇吉會要》（臺南：大正書局，景印道光二十九年刊本），頁149-150。

⁹⁰ 此可參見日人所撰之《本命抄》（《續群書類從》標點本），卷九〇八，頁435-438。

⁹¹ 王維德，《永寧通書》（臺北：集文書局，景印光緒十二年重刻康熙五十年初刊本），天集之三，頁14-15。

黃一農

該書雖對復日等神煞的存在並不十分認同，但因其術的歷史悠遠，亦不敢輕言革除，只好姑存其說，惟書中標舉掌禹錫所提出的鋪註規則以替代舊法。

乾隆十六年（1751）以後，由於清律不再禁止民間印行通書，選擇家為豐富各自的內容以增強市場競爭力，遂又開始在各日之下的鋪註中鉅細靡遺地臚列包含復日在內的各種神煞，許多原被《欽定協紀辨方書》指名批判甚至遭到刪除的神煞，亦重新被收入。雖然各術家均仍採納官方在《欽定協紀辨方書》中所訂定的復日規則，但對復日到底在同值何種凶神時可略而不記，卻各有看法，導致各個通書中的鋪註結果常異同互見。

至於日本的選擇術，雖有許多內容因襲中國，但演變的模式卻並不相近，如尹灣漢代簡牘中所行用的復日規則，在日本即一直維持到十八、九世紀而不變，此雖或因無相關配合環境使然，但也可能主要是因中日兩國重洋遠隔，術數界並未能持續交流，而該國術家又不願輕言改變來自術數「發源地」的傳統所致。⁹²

神煞的演化遞增、吉凶程度的引進以及本命觀念的出現，均大大擴展了選擇術的複雜性與自由度。在前述復日的個案研究中，我們也可見到後世的選擇家為增加其術的「精密度」，並營造出上應天行的形象，乃強調鋪註規則中的月份，是從該月節氣的起始瞬間至下月節氣之前。這些發展增強了許多民眾對選擇術的篤信程度，另一方面，也提供了選擇術新的動力來面對外界的挑戰與質疑，令其得以不被近代社會的劇烈變動所淘汰，並成為華人通俗文化中相當特出的一部份。

一九九八年十月撰成初稿

一九九九年一月定稿於風城脈望齋

（本文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⁹² 類似的情形亦發生在曆法的交流之上，如日本自唐朝傳入麟德曆後，行用約六十多年，其間中國曆家曾以進朔法略加修正，但日本則仍遵用原術推算，以致兩國曆日中的朔閏頗多相異之處。參見黃一農，〈中國史曆表朔閏訂正舉隅——以唐《麟德曆》行用時期為例〉，《漢學研究》10.2(1992)：305-332。

引用書目

一、選擇術原典（依作者筆劃次序排列）

- 不著撰人，《三曆撮要》，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據宋板重刊之本。由於此書引用北宋沈括（ca. 1031-1095）的《夢溪筆談》，知《三曆撮要》成書必在之後。
- 不著撰人，《三寶吉日》，東京：平文社，《續群書類從》標點本，日本室町時代（1336-1573）成書。
- 不著撰人，《本命抄》，《續群書類從》標點本。此本作者不詳，原抄於日本保元二年（1157），故成書應更早。
- 不著撰人，《新編陰陽足用選擇龜鑑》，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元刊本。由於後一書在「三元年方九星方圖」條下，記：「天聖二年甲子歲入中元，元豐七年甲子歲入下元，紹興十四年甲子復入上元，嘉泰四年甲子歲入中元」（卷五，頁7），知其成書時間應在從宋嘉泰四年（1204）起算的一甲子（六十年）間。
- 上官震，《臺司妙纂選擇元龜》，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十三年（1500）重刊本。由於明永樂五年（1407）成書的《永樂大典》中，在諸家選日的部份，曾多次引用此書，知其初刊應在永樂五年之前。又，此書所記的逐月擇日圖，有「謹按具注統天萬年曆」字樣，由於統天曆乃楊忠輔於南宋慶元五年（1199）所造，知《臺司妙纂選擇元龜》應成書於之後。
- 小泉松卓，《循環曆》，脈望齋藏日本文政六年（1823）補刊本。
-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成書於清乾隆六年（1741）。
- 天貺生，《選吉易知》，脈望齋藏景印民國七年（1918）刊本。
- 王維德，《永寧通書》，臺北：集文書局，景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重刻清康熙五十年（1711）初刊本。
- 王醇業，《選日燃犀》，脈望齋藏景印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刊本。
- 安泰等，《欽定選擇曆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刊本。
- 朱權，《臞仙肘後經》，臺南：莊嚴文化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印明刊本。
- 李光地，《御定星曆考原》，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成書於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

引用書目

一、選擇術原典（依作者筆劃次序排列）

- 不著撰人，《三曆撮要》，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據宋板重刊之本。由於此書引用北宋沈括（ca. 1031-1095）的《夢溪筆談》，知《三曆撮要》成書必在之後。
- 不著撰人，《三寶吉日》，東京：平文社，《續群書類從》標點本，日本室町時代（1336-1573）成書。
- 不著撰人，《本命抄》，《續群書類從》標點本。此本作者不詳，原抄於日本保元二年（1157），故成書應更早。
- 不著撰人，《新編陰陽足用選擇龜鑑》，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元刊本。由於後一書在「三元年方九星方圖」條下，記：「天聖二年甲子歲入中元，元豐七年甲子歲入下元，紹興十四年甲子復入上元，嘉泰四年甲子歲入中元」（卷五，頁7），知其成書時間應在從宋嘉泰四年（1204）起算的一甲子（六十年）間。
- 上官震，《臺司妙纂選擇元龜》，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十三年（1500）重刊本。由於明永樂五年（1407）成書的《永樂大典》中，在諸家選日的部份，曾多次引用此書，知其初刊應在永樂五年之前。又，此書所記的逐月擇日圖，有「謹按具注統天萬年曆」字樣，由於統天曆乃楊忠輔於南宋慶元五年（1199）所造，知《臺司妙纂選擇元龜》應成書於之後。
- 小泉松卓，《循環曆》，脈望齋藏日本文政六年（1823）補刊本。
-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成書於清乾隆六年（1741）。
- 天貺生，《選吉易知》，脈望齋藏景印民國七年（1918）刊本。
- 王維德，《永寧通書》，臺北：集文書局，景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重刻清康熙五十年（1711）初刊本。
- 王醇業，《選日燃犀》，脈望齋藏景印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刊本。
- 安泰等，《欽定選擇曆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刊本。
- 朱權，《臞仙肘後經》，臺南：莊嚴文化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印明刊本。
- 李光地，《御定星曆考原》，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成書於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

二、年度通書或具注曆日（依成書先後次序排列）

- 《長興四年 (933) 具注曆》，大英博物館藏。
- 《雍熙三年 (986) 具注曆》，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 《（日本）永久三年 (1115) 具注曆》，收入《續群書類從》。
- 《（日本）建曆四年 (1214) 具注曆》，收入《續群書類從》。
- 《（日本）貞永二年 (1233) 具注曆》，收入《續群書類從》。
- 《（日本）延應二年 (1240) 具注曆》，韓國漢城大學奎章閣藏。
- 《寶祐四年 (1256) 會天萬年具注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日本）延慶三年 (1310) 具注曆》，收入《續群書類從》。
- 《（日本）應永十八年 (1411) 具注曆》，收入《續群書類從》。
- 《（日本）長祿三年 (1459) 具注曆》，收入《續群書類從》。
- 《康熙二十九年 (1690) 日用集福通書》，大英圖書館藏。
- 《康熙三十年 (1691) 六螭集七政便覽通書》，大英圖書館藏。
- 《康熙四十一年 (1702) 便民通書》，大英圖書館藏。
- 《雍正五年 (1727) 溪口全書》，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 《嘉慶十二年 (1807) 繼成堂洪潮和通書》，荷蘭萊頓大學藏。
- 《嘉慶十九年 (1814) 攀丹桂大全通書》，英國倫敦大學藏。
- 《嘉慶二十年 (1815) 廣賢堂大全通書》，英國倫敦大學藏。
- 《嘉慶二十一年 (1816) 繼成堂洪潮和通書》，荷蘭萊頓大學藏。
- 《嘉慶二十四年 (1819) 攀丹桂大全通書》，英國倫敦大學藏。
- 《道光十六年 (1836) 彤桂堂大全通書》，大英圖書館藏。
- 《道光十九年 (1839) 集福堂羅傳燁通書》，脈望齋藏。
- 《道光三十年 (1850) 崇道堂羅傳烈通書》，脈望齋藏。
- 《咸豐七年 (1857) 崇道堂羅傳烈通書》，荷蘭萊頓大學藏。
- 《同治十二年 (1873) 大字三篇通書》，大英圖書館藏。
- 《光緒十年 (1884) 崇道堂羅傳烈通書》，脈望齋藏影本。
- 《光緒二十一年 (1895) 集福堂羅傳燁通書》，脈望齋藏影本。
- 《辛酉年 (1921) 三篇通勝》，大英圖書館藏。
- 《民國十一年 (1922) 通勝》，大英圖書館藏。
- 《民國十六年 (1927) 繼成堂洪潮和通書》，日本國會圖書館藏。
- 《民國十八年 (1929) 繼成堂洪潮和通書》，日本國會圖書館藏。
- 《民國二十二年 (1933) 繼成堂洪潮和通書》，日本國會圖書館藏。
- 《民國二十八年 (1939) 廣東選擇便覽通書》，脈望齋藏。
- 《民國二十九年 (1940) 集福堂授時通書》，脈望齋藏。
-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多文堂新通勝》，馬以工教授藏。

黃一農

- 《甲戌歲 (1994) 香港天寶樓大字通勝》，脈望齋藏。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呂逢元通書便覽》，脈望齋藏。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蔡炳圳七政經緯通書》，脈望齋藏。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林先知通書便覽》，脈望齋藏。

三、其它（依作者筆劃次序排列）

- 《永樂大典》，姚廣孝等編，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重編本，明永樂五年 (1407) 成書。
《多能鄙事》，劉基，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印明嘉靖四十二年 (1563) 刊本。
《居家必用事類》，不著撰人，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景印明刊本。
《河南邵氏聞見前錄》，邵伯溫，《百部叢書集成》本，宋紹興二年 (1132) 成書。
《便民圖纂》，鄭璠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景印明萬曆二十一年 (1593) 刊本，初刊於明弘治十五年 (1502)。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點校本。
《漢書》、《後漢書》、《魏書》、《金史》、《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
《說文解字》，許慎，臺北：華世出版社，景印日本東洋文庫藏宋刊本，漢建光二年 (121) 成書。
《養生類纂》，南宋·周守中原著、胡文煥校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景印明刊本。

工藤元男

- 1988 〈埋もれていた行神——主として秦簡「日書」による〉，《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6：163-207。
1990 〈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と道教的習俗〉，《東方宗教》76：43-61。

王子今

- 1994 〈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行歸宜忌〉，《江漢考古》1994.2：45-49。

卡林諾斯基 (Marc Kalinowski)

- 1995 〈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收入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一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82-110。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室等編

- 1990 《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何丙郁

- 1988 《子平推命法》，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1996 〈太乙術數《南齊書·高帝本紀上》史臣曰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2：383-413。

佐藤政次

- 1977 《曆學史大全》，東京：駿河台出版社，1977年增補本。

呂理政、莊英章

- 1985 〈臺灣現行農民曆使用之檢討〉，收入李亦園、莊英章主編，《「民間宗教儀式之檢討」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民族學會，頁103-129。

李學勤

- 1997 〈《博局占》與規矩紋〉，《文物》1997.1：49-51。

尚民杰

- 1997 〈雲夢《日書》十二時名稱考辨〉，《華夏考古》1997.3：68-75, 79。

張培瑜

- 1988 〈吐魯番新出土的唐代寫本曆書〉，《考古與文物》1988.4：91-94。
1989 〈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收入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編》，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35-147。

張培瑜、盧央

- 1994 〈黑城出土殘曆的年代和有關問題〉，《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1994.2：170-174。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

- 1997 《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陳松長

- 1993 〈帛書《刑德》略說〉，收入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一輯，北京：法律出版社，頁96-107。
1997 〈帛書《刑德》乙本釋文訂補〉，收入《簡牘學研究》第二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51-61。

陳夢家

- 1965 〈漢簡年曆表敘〉，《考古學報》1965.2：103-14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 1995 《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

黃一農

黃一農

- 1991 〈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清華學報》21.2：247-280；黃一農著，伊東貴之譯，〈擇日之爭と康熙曆獄〉，《中國——社會と文化》6(1991)：174-203；Huang, Y.-L., "Court Divination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K'ang-Hsi Era," translated by Nathan Sivin, *Chinese Science* 10(1991): 1-20.
- 1992 〈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新史學》3.4：1-56。
- 1992 〈中國史曆表朔閏訂正舉隅——以唐《麟德曆》行用時期為例〉，《漢學研究》10.2：305-332。
- 1996 〈從湯若望所編民曆試析清初中歐文化的衝突與妥協〉，《清華學報》26.2：189-220。
- 1996 〈通書——中國傳統天文與社會的交融〉，《漢學研究》14.2：159-186。

黃一農、張志誠 (Huang, Y.-L. and Chang Chih-Ch'eng)

- 1993 〈中國傳統候氣說的演進與衰頹〉，《清華學報》23.2：125-147；"The Evolution and Decline of the Ancient Chinese Practice of Watching for the Ethers," translated by Chu Pingyi and Samuel Gilbert, *Chinese Science* 13(1996): 82-106.

蒲慕州

- 1993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4：623-675。

劉信芳

- 1993 〈《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說〉，《考古與文物》1993.2：87-94。

劉樂賢

- 1994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 1997 〈尹灣漢簡《行道吉凶》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4：50-53。
- 1998 〈尹灣漢墓出土曆譜及其相關問題〉，收入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三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247-257。

藤野岩友

- 1976 〈禹步考〉，收入氏著，《中國の文學と禮俗》，東京：角川書店，頁302-316。

饒宗頤

- 1993 〈馬王堆《刑德》乙本九宮圖諸神釋——兼論出土文獻中的顛頊與攝提〉，收入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一輯，北京：法律出版社，頁89-95。
- 1996 〈記建興廿八年“松人”解除簡——漢“五龍相拘絞”說〉，收入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頁390-394。

饒宗頤、曾憲通

1982 《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Smith, Richard J.

1991 *Fortune-Tellers & Philosophers, Divin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黄一農

A Study of the Tradition of Selection of Auspicious Time and Space in Chinese Society through the Strips Excavated at Yinwan Han Tomb

Yi-Long Hu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Tsing-Hua University

Xuanze shu (method to select auspicious time and space) may be the most complicated branch and occupy the most abundant part of Chinese pseudo-science. Through the constraint of space and time, it affected the daily life of billions of Chinese during the last two thousand years; however, it has attracted little attention from scholars.

This article tries to clarify the content of strips related to *xuanze shu* excavated at Yinwan Han tomb in order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early form of this method. The author also investigates through detailed case studies the evolution pattern of *xuanze shu* through history and its interaction with society. The reason why *xuanze shu* has survived the dramatic changes of the modern society is analyzed. This paper provides an excellent example of how studies of pseudo-science can also enrich our knowledge of the popular culture and daily life of ancient Chinese.

Keywords: pseudo-science, popular culture, daily life, Han strips